



2022 年 9

# 加州衛生與公眾服務局 公眾負擔指南

---

更新：聯邦政府已發出最終的公眾負擔守則，當中限制了其應用及為多數移民剔除了獲得公共福利的障礙。這份最終守則在 2022 年 12 月 23 日生效。



這一份指南提供了有關“公眾負擔”決定因素及公共福利之使用的聯邦變更的當前資訊。這份最終守則限制了聯邦移民官員將公共福利之享用視為批准個人進入美國或是當他們申請成為合法永久居民(亦被稱為綠卡持有者)時的考慮因素的權限。

在 2022 年 9 月 9 日聯邦政府出版了這份最終守則，這份最終守則在 2022 年 12 月 23 日生效。請前往 [US Citizenship & Immigration Services \(USCIS\) website](#) (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網站) 查閱最新資訊。如有關於此份最終守則及一般公眾負擔的疑問，在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 website](#) (加州社會服務處網站) 可以找到合資格向個人提供幫助的非牟利機構列表。

移民現在可以得到醫療保健、食物及房屋援助、及其他更多的公共福利而無需擔憂有影響移民的後果。

### 1. 大多數的公共福利被免除於考慮之列。

這份公眾負擔最終守則僅容許聯邦政府在審閱公眾負擔時考慮之前或當前所接受的下列公共福利：

1. 社會安全生活補助金 (SSI);
2. 有需要家庭臨時救助 (TANF，在加州稱為加州工作機會並對孩子負責計劃 (CalWORKs)) 之下作為維持收入的現金援助;
3. 作為維持收入的州、部落、區域、或當地的現金福利計劃 (通常被稱為“一般補助 (General Assistance)”) ; 或者
4. 入帳於政府支出的長期院舍照護 (例如：在專業護理院)。

### 2. 大多數移民完全無需擔心有關公眾負擔的問題。

公眾負擔並不適用於每一個人。合法永久居民 (綠卡持有者) 及許多其他移民均被豁免於公眾負擔之外。被豁免的移民組別包括但不限於難民、受庇護者、特殊移民簽證持有者、正在申請或重新註冊臨時受保護身份的人、特殊移民青少年、T 及 U 非移民 (人口販賣及某些其他罪行的受害人)、與及針對婦女暴力法案下的自行申訴人，亦包括某些古巴人及海地人入境者。依據這份最終守則，某些符合聯邦難民重新安置福利條件的個人，包括一些近來的阿富汗人及烏克蘭人假釋者仍將受制於公眾負擔，但他們所收到的重新安置福利將不會被列入考慮之內。

### 3. 家庭成員享用的公共福利並不列入考慮之內。

根據這份最終守則，當聯邦政府審閱公共福利之使用作為公眾負擔決定因素的一部分時，只會考慮正在申請調整身份之個人所獲取的公共福利，不論該人是作為直接申請人或被列為福利受益人。這表示您的家庭成員享用公共計劃將不會被視作決定您的公眾負擔的一部分。例如：聯邦政府不會將有美國公民身分兒童所收取的現金援助列入其家長透過家庭基礎申請綠卡的考慮因素。

## 了解新的“公眾負擔”政策。

在長久以來的聯邦政策下，如果一名非公民基於此人的整體情況被判定為“公眾負擔”(被定義為生計主要倚靠政府的人)，聯邦政府可以拒絕讓其進入美國境內，或對調整成為合法永久居民身份(綠卡)作出否決。這項決定



除了享用公共福利之外還包括幾個因素，如收入、年齡、健康、家庭狀況、教育及技能、經濟狀況、資產、及(如果適用)由贊助人提供的支持文件(稱為供養宣誓書)。

這份公眾負擔最終守則限制了被列入考慮的公共福利種類，減少了低收入移民獲取綠卡的障礙。國土安全部(DHS)必須考慮其他因素，如教育、收入、及供養宣誓書或向聯邦政府交付擔保金。因此，一名移民使用入帳於政府支出的長期院舍照護或作為維持收入的現金援助不會自動導致此申請人有機會成為公眾負擔的判斷。

**醫療保健、食物、及很多其他的公共福利並非公眾負擔考慮因素。**

最終守則澄清了使用大多數的公共福利計劃將不會被列入考慮：

- 加州補充營養援助計劃(CalFresh)或輔助營養援助計劃(SNAP)
- 學校膳食
- 加州醫療補助計劃(Medi-Cal)或醫療補助計劃(Medicaid)(除了長期院舍照護(亦稱為專業護理院照護))
- 加州全保(Covered California)補助
- 聯邦醫療保險(Medicare)
- 傳染疾病例如2019年新冠肺炎(COVID-19)的疫苗接種或檢測/治療
- 居家援助服務計劃(In-Home Supportive Services Program)
- 聯邦公共房屋及低收入房屋津貼(Federal Public Housing and Section 8)援助
- 加州婦女、嬰兒及兒童福利計劃(California's Women, Infant & Children's WIC Program)
- 災難援助、疫症援助、水電煤援助、托兒援助
- 兒童稅收抵免(CTC)或收入所得稅抵免(EITC)

**這新的政策並不改變公共福利計劃的條件守則。**

這新的政策並不改變個人是否可申請或獲得公共福利。要了解更多關於何種公共福利您可能符合條件獲得，請前往[您當地的服務機構](#)或前往 [www.benefitscal.com](http://www.benefitscal.com)。

**每一家庭的情況均不一樣，請尋求合資格法律意見。**

這議題涉及的個人或家庭清楚他們的權利並且得到準確的資訊以了解這守則對他們是否有影響實屬重要。如果您有疑問，移民或公共福利律師可以基於閣下個別情況的具體事實向您提供意見。如果您或別人有關於具體個案的疑問，我們鼓勵您向合資格專業人士尋求法律意見。

在[加州社會服務處網站](#)可以找到合資格向個人提供幫助的非牟利機構列表。

